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盈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盈峰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281,49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盈峰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与盈峰睿和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发

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1,891,519 股，盈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1,83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2%，何剑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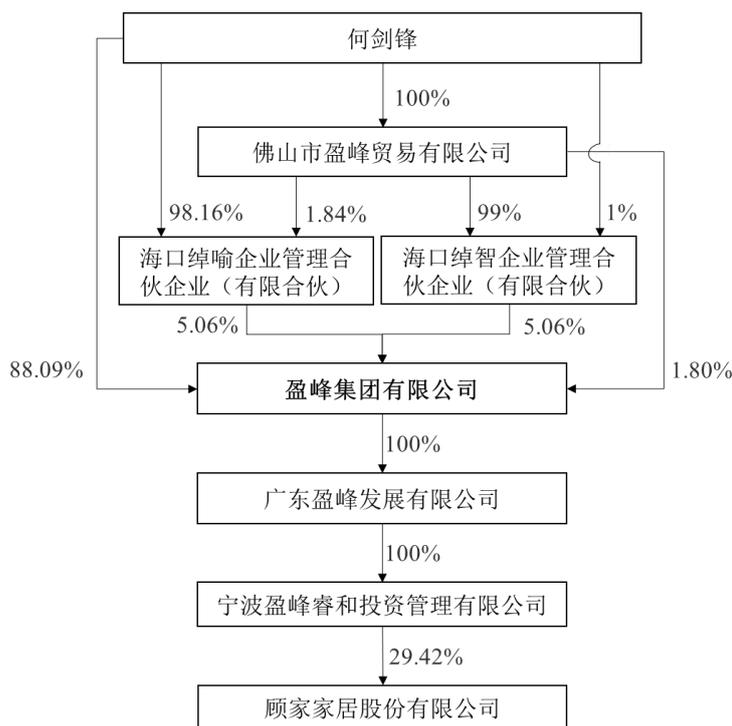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6,173,012 股，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46,120,188 股，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37.37%，盈峰睿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楼 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盈峰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9,199,624.92	8,643,318.74
负债合计	6,184,029.50	5,722,66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5,595.42	2,920,651.73
营业总收入	838,379.48	3,333,571.71
利润总额	113,672.02	240,028.07
净利润	93,819.80	185,58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6.07	98,223.50

注：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1-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四) 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盈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认购标的、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缴付、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盈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1,83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37%，本次发行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盈峰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盈峰集团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盈峰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